

框架协议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12N00807022220261201

采购单位（甲方） 南丹县人民法院 采购计划号

供应商（乙方） 南丹县弘宇汽车修理厂

签订地点 南丹县弘宇汽车修理厂 签订时间 2026年7月8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并严格遵循2026-2027年度河池市南丹县、天峨县、凤山县预算单位公务用车维修和保养服务框架协议征集文件、响应文件、车辆维修服务框架协议，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一、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项目、价格

序号	维修车辆	维修或保养项目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车牌号码	维修金额 (元)
01	-	维修保养	1	次	13795	桂MA667警、桂 MA563警、桂 MA617警、桂 MA819警	13795
合同总价：（大写） 壹万叁仟柒佰玖拾伍元整 （小写） 13795 元							

二、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 一次性付款

三、服务条款

具体内容见车辆维修单。

甲方（章） 日期：	乙方（章） 日期： 2026年7月8日
通讯地址：	通讯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俞军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俞军
电话：	电话： 18677899998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丹支行
账号：	账号： 45050169745500001087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经办人：	2026 年 7 月 8 日